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四、 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22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3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4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30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31
十九、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1
二十、 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31
二十一、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32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申请人、亘古电缆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伟星平方	指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取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467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亘古电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7日，亘古电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11月13日，亘古电缆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8年3月5日，公司取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号）。2018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0）、《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8年3月14日，亘古电缆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在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数量

本次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股东，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新增股东	800	2,456
2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新增股东	700	2,149
3	叶红春	境内自然人、 新增股东	200	614
4	冯利	境内自然人、 在册股东	300	921
合计			<b>2,000</b>	<b>6,140</b>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伟星平方

项目	说明
投资者名称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T3F54

项目	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瑾琨）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东路东北角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7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星平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李雪珍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b>3,000</b>	<b>100</b>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会验[2017]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伟星平方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证明》、《新三板合格投资说明》，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伟星平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15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11，其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金海兵：男，身份证号：33262119\*\*1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富康小区 1-16 幢 4 单元 202 室。

根据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说明》，金海兵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叶红春：女，身份证号：33262619\*\*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5 号。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叶红春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冯利：男，身份证号：33262119\*\*0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182 号。冯利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冯利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冯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5%，其为公司员工，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与及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发行对象中的在册股东冯利未参加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180013号《受理通知书》。

2018年3月5日，公司取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467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8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批复。

#### （四）发布认购公告

2018年3月14日，亘古电缆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140万元，4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8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40万元，其中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2,456万元；金海兵认购7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2,149万元；叶红春认购2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614万元；冯利认购3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9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1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2,0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67,924.5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剩余人民币40,767,924.5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合同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中，亘古电缆与伟星平方、金海兵、叶红春以及冯利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本次发行各参与方签订的承诺函，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 （二）合同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本次定增参与者所做的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07 元/股，该认购价格是由公司与认购对象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三）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此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函》及其他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亘古电缆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51,770,000 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73 及 4.07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4、0.33 及 0.21 亿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认购对象签署意向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二级市场共发生 43 笔交易，成交额 77,380,000 元，成交量 25,440,000 股，交易均价为 3.04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基本持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并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已出具自愿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合计持股比例达 81.10%（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统计）。为保证余下持股 18.90% 的公司股东能够行使其优先认购权，除向上述已确定对象发行 2,000 万股外，公司为余下 18.90% 股东留出 467 万股拟发行新增股份余量供其认购（预留股份余量的计算公式为： $X = (2,000 + X) \times (1 - 81.10\%)$ ， $X = 467$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



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可由其他投资者认购。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故均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预留的 467 万股股份将以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方式进行处理。自公司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至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期结束，无投资者与公司接洽参与认购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在册股东冯利认购的股份为认购确定对象发行的部分，不属于优先认购部分。根据《股票认购公告》的规定，在册股东按照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海兵、叶红春及冯利，共计 4 名。其中，伟星平方、金海兵及叶春红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冯利为公司在职员工，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其认购的股份为确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 （二）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亘古电缆股份，而无需向亘古电缆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以获取劳务或者其他服务为激励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51,770,000 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73 及 4.07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4、0.33 及 0.21 亿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认购对象签署意向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二级市场共发生 43 笔交易，成交额 77,380,000 元，成交量 25,440,000 股，交易均价为 3.04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基本持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并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一名在册股东，在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未附有关于限制工作年限、为公司提供服务、回购及其他任何限制性的条款。

#### **（五）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的股票发行以市场价格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认购对象**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海兵、叶红春及冯利，共计 4 名。其中，伟星平方为认购对象中唯一机构投资者。

根据伟星平方的经营范围以及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伟星平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15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11，其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在册股东222名，其中包括212名自然人股东、10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出具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2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出具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3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家具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出具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包头市宏美达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头市宏美达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包括彩钢钢构、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门窗配件、围栏、百叶窗、小区智能系统的销售；门窗的生产加工、维修及销售。包头市宏美达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由庞丽芳、褚露露分别持股50%，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840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81。
1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2月17日办

	(有限合伙)	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588。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	--------	--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公司出具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说明》。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说明》。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笑、吕文君等 5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以个人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未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章雪林、吕文君等 48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以个人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未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阮金刚、金丽芳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及台州市铭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股东同出资成立的，以公司及个人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平台，截至目前尚未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伟星平方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其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对象的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并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函，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的资金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4 名，为伟星平方、叶红春、金海兵及冯利，其中伟星平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伟星平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15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以及其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与关联方潘冬莲发生的资金往来明细表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5 年至今，公司仅于 2015 年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度与关联方潘冬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之配偶）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2015 年累计拆借	2015 年累计归还	期末拆借余额
<b>拆入</b>				
潘冬莲	0.00	50,405,000.00	50,405,000.00	0.00
<b>拆出</b>				
潘冬莲	0.00	11,445,000.00	11,445,000.00	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公司 2015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中，拆入部分主要系公司股东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公司特定时间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所发生，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而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金额较小，资金拆出的时间较短，且关联方已经及时清偿完毕，并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公司资金拆出给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原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公司已披露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并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综上，2015 年至今，亘古电缆仅于 2015 年存在一笔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该笔拆出款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关联方已经及时清偿完毕。公司已披露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并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确认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了不提前使用募



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亘古电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收到符合认购要求的汇入投资款 6,140 万元，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户号：15000092231112）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7日，亘古电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11月13日，亘古电缆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8年3月7日，亘古电缆披露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0），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部分的修改。

亘古电缆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5,696.69	75.22
2	偿还银行贷款	1,877.00	24.78
合计		<b>7,573.69</b>	<b>100.00</b>

若募集资金不足7,573.69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 补充流动资金

#### 1) 必要性分析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呈现出企业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阶段性特点。全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逾千家，绝大多数以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压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内部集中度提高是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多家中小型电缆企业面临停产或倒闭。与此相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有效降低成本、加大力度投入新品研发、推动横向并购，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17年，电线电缆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亘古电缆得益于规模效应和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持续扩大中、低压电缆等传统产品的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节能电缆以及特种电缆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利用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重资产加工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电线电缆制造成本8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显著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其中主要原材料铜的现货价格从2017年初的44,740元/吨（2017年1月4日上海有色现货价）涨至53,950元/吨（2017年10月16日上海有色现货价），比年初上涨了20.58%，主要原材料铝的现货价格从2017年开始也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2017年1-9月销售收入同比2016年1-9月增加了21.14%，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要好于上半年。因此，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99.26 万元、15,981.00 万元及 19,692.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3%、54.37%及 56.85%，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虽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还是因此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倘若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回款周期、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公司现金流及资金周转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另外，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垫付包括货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规模及成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从而使公司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2) 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流动资金需求额} = \text{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text{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存货}$$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为：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968.51	40,740.68	47,286.24
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2%		

公司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62%，保守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保持 21.62% 的水平。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 2016 年为基准期，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6 年末水平不变，公司未来两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47,286.24	100.00%	57,509.53	69,943.08
应收票据	283.46	0.60%	344.74	419.28
应收账款	15,981.00	33.80%	19,436.09	23,638.18
预付款项	71.94	0.15%	87.49	106.41
存货	7,944.81	16.80%	9,662.48	11,751.5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4,281.21</b>	<b>51.35%</b>	<b>29,530.81</b>	<b>35,915.37</b>
应付票据	491.00	1.04%	597.15	726.26
应付账款	3,061.56	6.47%	3,723.47	4,528.48
预收款项	30.85	0.07%	37.52	45.63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3,583.42</b>	<b>7.58%</b>	<b>4,358.16</b>	<b>5,300.39</b>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b>	<b>20,697.79</b>	<b>43.77%</b>	<b>25,172.65</b>	<b>30,614.98</b>
<b>流动资金需求额</b>	<b>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9,917.19</b>			

注：上述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7、2018 两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9,917.19 万元。若以 2017 年作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期，公司在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额预计为 5,442.33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696.69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2) 偿还银行贷款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几年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了间接融资，在企业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2017 年前三季度，由于少数客户订单金额较大、交货期长，公司应收账款大量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36 万元，公司偿还短期贷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投入部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偿还银行贷款。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贷款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2017 (EFR) 00011 号	工商银行大洋分理处	2017.10.10	5.4375	637.0000	637.0000
2017 (临海) 字 01968 号	工商银行大洋分理处	2017.11.05	5.4375	770.0000	770.0000
2017 (EFR) 00013 号	工商银行大洋分理处	2018.01.15	5.4375	300.0000	300.0000
2016 (临海) 字 00399 号	工商银行大洋分理处	2018.02.09	5.4375	170.0000	170.0000
<b>合计</b>				<b>1,877.0000</b>	<b>1,877.0000</b>

公司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的 1,877 万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银行贷款，以达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少利息费用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任何关于股票估值调整、股票回购、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核查，亘古电缆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收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77号《验资报告》。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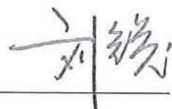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赵臻

项目小组成员:

  
李赞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